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 （二）医疗费用；
- （三）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精神损害赔偿、间接损失；
- （七）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该第三者未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付：

（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计算的死亡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伤残赔偿金，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在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5. 其他医疗费票据上列明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

损失免赔额后在本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各自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释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1	一级	100%
2	二级	90%
3	三级	80%
4	四级	70%
5	五级	60%
6	六级	50%
7	七级	40%
8	八级	30%
9	九级	20%
10	十级	10%